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新余长林护理院

建 设 单 位 (盖 章) : 新余长林医院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6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附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各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地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现场勘探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在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3 土地证明文件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渝水区承诺书

附件 7 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同意书

附件 8 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附件 10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余长林护理院		
项目代码	2106-360502-04-01-8815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清	联系方式	135*****61
建设地点	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仙来西大道 558 号长林医院		
地理坐标	E114°53'48.754", N27°49'13.19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中 医院 841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6-360502-04-01-881558
总投资（万元）	30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4	施工工期	已建成，补办环评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0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题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原材料后均排至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等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一、《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情况</p> <p>1.规划名称：《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2.审批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p> <p>3.审批文件名称：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4.文号：赣府字〔2023〕76号</p> <p>二、《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情况</p> <p>1.规划名称：《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2.审批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p> <p>3.审批文件名称：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4.文号：赣府字〔2024〕2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p>1.与《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1）城市定位与发展方向相符</p> <p>新余市总体规划明确将新余定位为“中小智慧城市样板、生态宜居的山水园林城市”。</p>			

综合医院作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支撑。项目在城镇区域建设综合医院，符合城市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宜居水平的发展方向。

(2)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相符

根据新余市总体规划关于“不断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的要求，规划明确提出要“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本项目涵盖门诊、住院部及护理院，集医疗与养老功能于一体，属于规划重点支持的公共服务设施类型，符合规划对医疗设施和养老设施的统筹布局要求。

(3) 土地使用合规性

项目位于城镇区域，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新余市总体规划要求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1.914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0.7021万亩。项目建设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占用问题，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医养结合政策导向相符

新余市总体规划强调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同时注重“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本项目包含护理院功能，符合规划对老年护理、医养结合服务的支持导向。

2.与《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1) 区域功能定位相符

渝水区总体规划明确区域定位为“活力宜居示范区”，并要求“统筹布局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综合医院项目直接服务于“活力宜居示范区”建设目标，是完善区域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

(2)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相符

根据渝水区总体规划，在城乡空间品质提升方面，明确提出要“统筹布局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本项目涵盖医疗（门诊、住院）和养老（护理院）双重功能，是规划重点支持的建设类型。

(3) “三区三线”管控相符

项目建设在城镇区域，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渝水区总体规划明确：到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79.90平方公里以内，同时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2.118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00.25平方公里。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p>(4) 与医疗卫生专项规划的衔接</p> <p>根据《渝水区“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到 2025 年，全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目标为 7.54 张（2020 年仅 1.81 张），每千人口康复病床数目标为 0.5 张，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目标为 5.0 个。规划同时强调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增加老年护理供给”。</p> <p>本项目综合医院（含护理院）的建设，直接响应了上述规划目标：增加医疗卫生床位供给，支撑千人口床位数提升目标；护理院功能补充康复护理床位，满足老年护理需求；医养结合模式符合规划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导向。</p> <p>综上所述，渝水区在土地资源配置上对医疗、养老类项目给予明确支持，本项目与其性质一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渝水区域北街道仙来西大道558号。建设中心坐标为 E114°53'48.754", N27°49'13.197"，本项目综合医院项目（含门诊、住院部、护理院）符合《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导向，与医疗卫生专项规划发展目标一致，属于政策支持的项目类型，且本项目用地为医卫慈善用地，选址符合用地规划。</p> <p>项目选址处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位于城北街道，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 1. 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此外，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已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6-360502-04-01-881558，见附件 1。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为医疗卫生行业，与新余市城市建设规划不矛盾，基本符合新余市的发展规划。</p>

3.与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通知》（余府字 2024（29）号），分析与新余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图件，本项目选址在渝水区，由图中项目位置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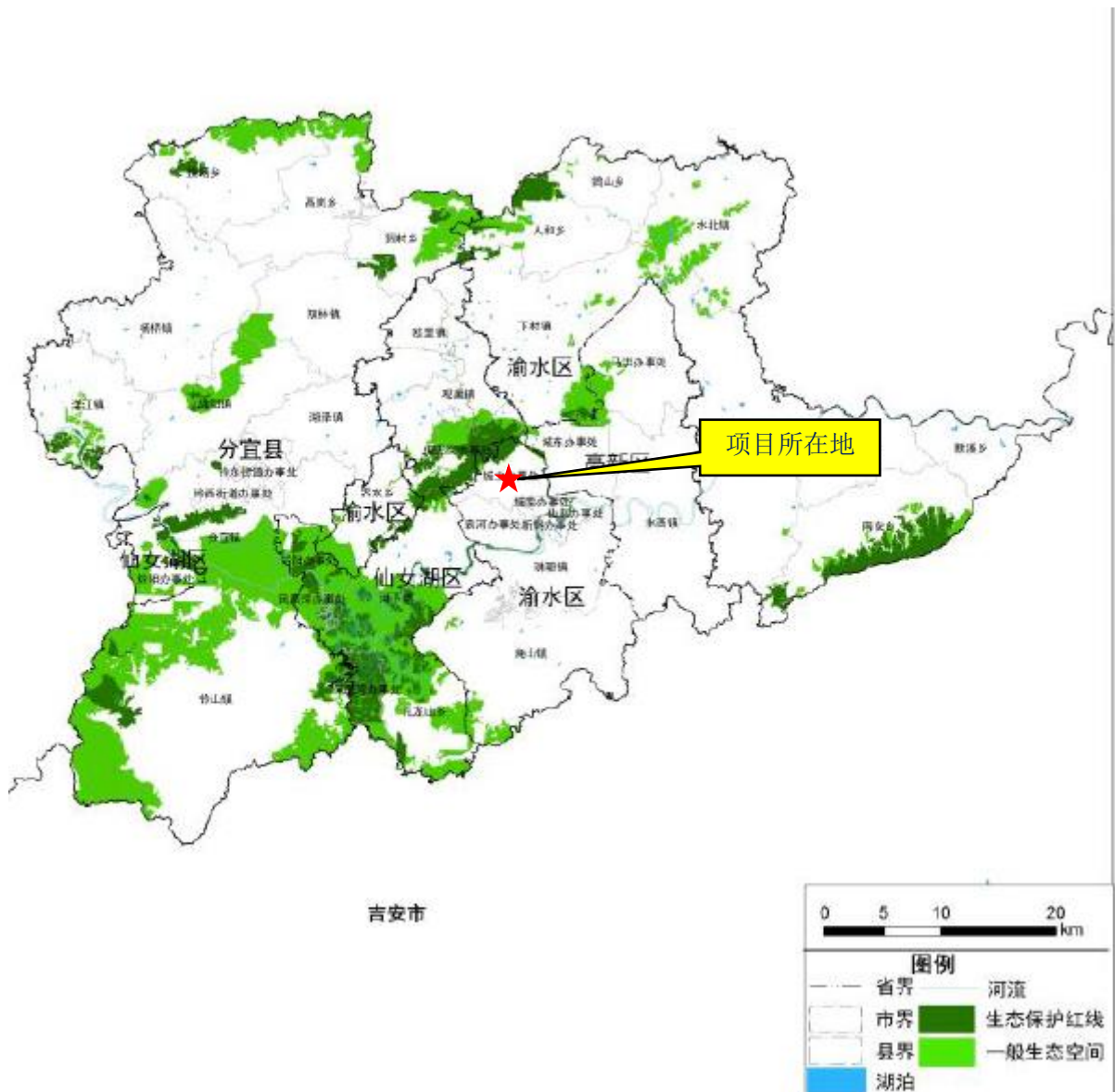


图 1-1 新余市生态红线范围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新余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沿主干道路(仙来大道)红线外35m范围内执行4a类区标准。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环境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食堂废水与门诊、住院护理部及医护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量(52.872 m³/d),根据本评价分析,污水处理厂规模上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进厂处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东、西、北面边界噪声昼夜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面边界沿主干道路(仙来大道)满足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环境污染不大,不会影响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评价从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分析三个方面进行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目为长林医院购地,属于医卫慈善用地,用地满足新余市渝水区土地资源承载力要求。

项目水电均为市政供应,根据水电供应情况及本项目需求,水电负荷就能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不新增区域负荷。

综上所述,项目所用资源充足,对区域资源和能源没有影响。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通知》(余府字2024(29)号),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① 与新余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新余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4个维度提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新余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表

维度	文件要求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p>	<p>1.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主要设门诊、住院部、护理院等，非污染类生产企业，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项目。</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 9 类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相关法定保护地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时，应当附设区市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时，应当附省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所必须占用临时用地的，要论述其必要性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且必须能够逐步恢复生态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2.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原药制造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且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并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涉及江河湖库的建设项目，应充分考虑岸线保护利用、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两高”项目与江河湖库的距离并满足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项目选址下游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湿地保护、农田灌溉、水生生物保护等水功能区的，在确保项目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还应采取必要的减缓措施，确保受其直接影响的水功能区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 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4.禁止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p>	<p>1.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主要设门诊、住院部、护理院等，非污染类生产企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2.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原药制造项目。 3. 项目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4.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符合

	<p>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对现有污染严重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应当淘汰、搬迁。</p> <p>2.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3.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p> <p>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经建成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限期关闭拆除。</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1.到 2025 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排放量减少 5625 吨、466 吨、2504 吨、170 吨。</p> <p>2.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省控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降低完成省定目标。</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对于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新建“两高”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压减产能。其中，钢铁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 1，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后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时，可以不低于 1.1: 1；水泥熟料产能置换原则上比例不低于 1.5: 1，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 1。</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确保城镇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p> <p>3.实施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清理整治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加快推进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主要设门诊、住院部、护理院等，非污染类生产企业，经咨询新余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源，不进行总量申请。</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对于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新建“两高”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压减产能。其中，钢铁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 1，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后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时，可以不低于 1.1: 1；水泥熟料产能置换原则上比例不低于 1.5: 1，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 1。</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确保城镇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p> <p>3.实施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清理整治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加快推进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对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降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地区，进行预警提醒依法采取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应当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污染地块应当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上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应当进行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并依法加强后期管理。</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1.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主要设门诊、住院部、护理院等，非污染类生产企业，不使用农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类项目。</p>	符合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1.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项目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p>	符合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除《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一切建设项目（含新建住宅楼）。 2.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要逐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改用集中供热或气、电、油、成型生物质等清洁燃料或采取集中供热形式。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新余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p> <p>②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余市渝水区域北街道仙来西大道 558 号长林医院，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通知》（余府字 2024〔29〕号）中新余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60502200 01，所在位置如下图所示，涉及本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列于下表 1-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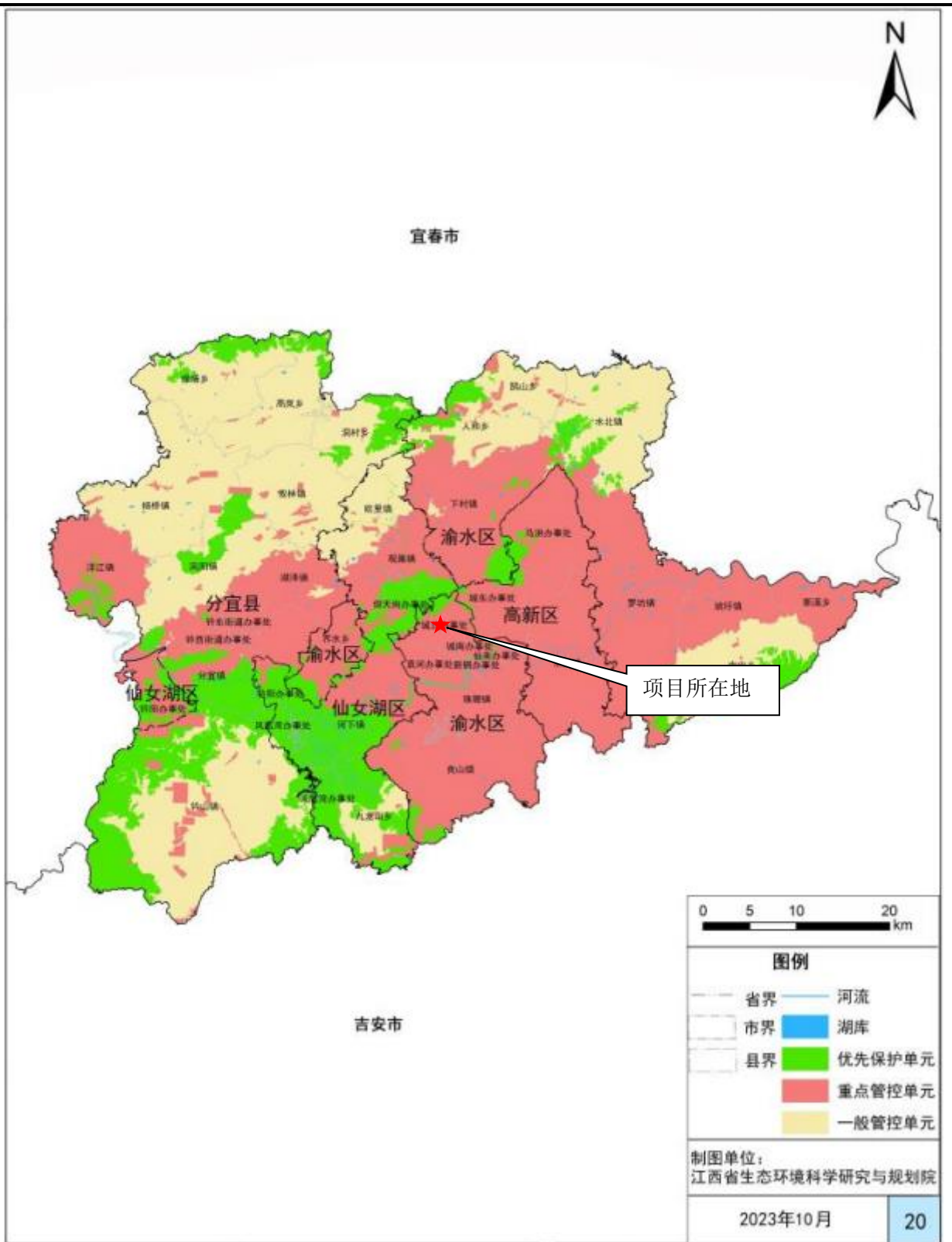


图 1-2 新余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表 1-3 本项目与《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编码	ZH36050220001	单元名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范围	城北街道办、城南街道办、孔目江街道、仙来办事处、界水乡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区域、渝水区各乡镇的城镇开发区域	
单元特征	<p>1.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位于袁河中下游水质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p> <p>2.单元特点：位于城乡生活区建成区和规划区，人口高度集中，对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带来较大压力，主要环境问题是城镇生活污染；涉及袁河、孔目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分区方面，城乡建成区和规划区属于受体敏感区，界水乡属于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水环境分区属于孔目江渝水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控制单元和袁河渝水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控制单元；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分区方面，分布有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部分区域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文件要求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止在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2.落实《新余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p> <p>3.不得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p> <p>4.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的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新增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p>	<p>1.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2.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p> <p>3.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主要设门诊、住院部、护理院等，非污染类生产企业，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区为长林生活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p> <p>4.项目已规划落实，不属于新增基础设施。</p>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依法关闭袁河沿河两侧距河岸 1 公里范围内所有非法洗渣、塑料造粒等企业。</p> <p>2.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已经建成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限期关闭拆除。</p> <p>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1.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主要设门诊、住院部、护理院等，非污染类生产企业，不属于洗渣、塑料造粒企业。</p> <p>2.项目建设地在合理的最高水位线以上，不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p> <p>3.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p>	符合

			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开展 VOCs 主要排放行业的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 新建涉气项目应在渝水区范围内实施大气污染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无需实施大气污染物等量替代。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1.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建、改建、扩建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主要设门诊、住院部、护理院等，非污染类生产企业，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农用地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农用地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	1.项目用地不属于农用地。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	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通知》（余府字〔2024〕29 号）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赣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办〔2022〕7 号和赣长江办〔2022〕7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2022)7号)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4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会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符合
18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1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项目选址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2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22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支流（赣江）设排污口。	符合
23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2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2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2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8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主要建设门诊、住院部、护理院等，非污染类生产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2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所列项目类型。	符合
3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主要建设门诊、住院部、护理院等，非污染类生产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中的两高行业。	符合

5.与《新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根据《新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力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以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紧紧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突出“控煤、减排、管车、降尘、禁烧、治油烟”等工作重点，全力抓好“四尘、三烟、三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到“十四五”末全市PM2.5平均浓度降至28微克/立方米以下，有效遏制臭氧持续增长趋势。全方位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袁河、仙女湖、孔目江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仙女湖污染物溯源监测及应对，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现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100%，地表水国考监测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达到省政府考核要求。全力实施土壤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协同控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整治，实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新余

<p>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袁河，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运营期加强厂区防腐、防渗处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较小，厂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能总体保持稳定，项目符合《新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编制情况由来

医院前身是江西省国营长林机械厂职工医院（一级甲等医院），随着企业改制，医院独立并于 2018 年更名为新余长林医院，位于仙来西大道 558 号，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综合性医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为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能承担区域内居民和流动人口的预防保健、医疗救治、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因历史遗留问题，该医院未办理过相关环保手续，新余长林医院于 2023 年在原址内进行改扩建，建设一栋医疗及护理综合大楼，综合大楼南面部分为利旧建筑，改扩建新建部分与利旧建筑连体并打通为 1 栋大楼（改扩建后整体形状变为 C 字型），平面布局重新调整，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新余长林医院，本次评价范围为：新余长林医院整个院区范围（含医疗及护理），新余长林医院平面布置区域范围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

新余长林护理院规模为：病床数 80 张，护理院床数 154 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新余长林护理院属于“四十九、卫生 84 中医院 841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放射科等设置的辐射类装置的相关内容另行开展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余长林护理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仙来西大道 558 号长林医院，地理坐标

E114°53'48.754", N27°49'13.197"；

建设单位：新余长林医院；

项目总投资：3050 万元；

建设规模：病床数 80 张，护理院床数 154 张；

项目用地面积：4803.4m²；

项目建筑面积：13711.58m²。

（2）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50 万元，本项目位于新余城北街道仙来西大道 558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4803.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医疗及护理综合大楼等。具体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或用途	建筑面积或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医疗及护理综合大楼	<p>一层：设彩超室、心电图室、收费室、监控室、西药房、化验室、中药房、门诊输液室、急救室、放射科（X 光、CT 室）、护理院接待室、护理院评估室。建筑面积 1540.27 m²。</p> <p>二层：设妇科、外科、内科、中医院、母婴室、预防接种门诊、食堂、呼吸试验室、康复科、肠道诊室、彩超室、B 超室、口腔科、脑电图、耳鼻喉科、眼科。建筑面积 1807.61m²。</p> <p>三层：住院部。建筑面积 1807.61m²。</p> <p>四层：设医务科、财务科、医保办、投诉办。建筑面积 1807.61m²。</p> <p>五层：护理院。建筑面积 1807.61m²。</p> <p>六层：护理院。建筑面积 1807.61m²。</p> <p>共计病床数 80 张，护理院床数 154 张。</p>	10578.32m ²	已建，6层框架结构，单层建筑高度为3.6m。南面部分为利旧建筑，改扩建新建部分与利旧建筑连体并打通为1栋大楼（改扩建后整体形状变为C字型），照片见本表后。
辅助工程	值班室	设有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位于 1F 西侧。	/	已建
	安保室	设安保室，也兼消防控制室，位于 1F 西侧。	/	已建
	餐厅、厨房	设餐厅、厨房，位于 2F 东北侧。	/	已建
	护士站、护理站	在三层、四层设护士站。在五层、六层设护理站。	/	已建
	办公室	在 1 层设 1 间办公室，三层、四层均设医生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	已建
	机动车停车区 非机动车停车区	停放机动车区域。 停放非机动车区域。	3133.26m ²	已建，地下车库。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水管网再排至市政雨水管；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食堂废水与门诊、住院护理部及医护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市政雨污管网。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变压器装置总装机容量估算约为 2000KVA。	/	依托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并对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MBBR 好氧池、沉淀池、纤维束膜池等主要臭味发生部位进行密闭加盖，投放除臭剂，无组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60m ³ /d	已建

		<p>织排放。</p> <p>汽车尾气：自然扩散，加强停车管理，加强周边绿化。</p> <p>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使用清洁 0#轻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设置于绿化带中的独立排烟井。</p> <p>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专用排烟管道。</p>		
	废水治理	<p>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食堂废水与门诊、住院护理部及医护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60m³/d）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1套	已建，布置于医院区域东北角。
	固废治理	<p>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10m²），门诊大楼北面，医疗废物放在封闭装置内。</p> <p>生活垃圾：设分类式垃圾桶。</p>	1间	已建，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场内北侧。
	环境风险	<p>危废贮存库渗透系数≤10⁻¹⁰cm/s；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房重点防渗、化粪池、隔油池、门诊大楼地面及地下车库渗透系数≤10⁻⁷cm/s；其余区域简单防渗。新建事故应急池18m³。</p>	/	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已建；新建事故应急池18m ³ 。
	辐射防治	<p>放射科的机房建设在门诊大楼一层，放射机房墙体拟采用的放射防护设施为：24cm砖混凝土；机房观察窗铅玻璃厚度8mm；机房控制门、机房大门及机房窗户、传片箱门的防护设施均为2mm 铅当量铅门，天花板铺1mm铅板。</p>	1套	由建设单位另做辐射评估报告

现场照片：

①本项目医疗及护理综合大楼拍照



②污水处理一体化拍照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拍照



3.项目功能及规模

设病床数 80 张，护理院床数 154 张。

4.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2-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常用试剂及耗材				
1	常用玻璃器皿	800 个/支	/	外购
2	一次性消耗材料（采血管、注射器、试管、滴管、便杯等）	20000 个/支	/	外购

3	冰醋酸	1 瓶	1 瓶	外购, 500ml
4	无水乙醇	10 瓶	2 瓶	外购, 500ml
5	乙醚	2 瓶	1 瓶	外购, 500ml
6	乙醇	5 瓶	1 瓶	外购, 2000ml
7	甲醇	5 瓶	1 瓶	外购, 500ml
8	草树氨	1 瓶	1 瓶	外购, 500g
9	过氧乙酸	1 瓶	1 瓶	外购, 500ml
10	次氯酸钠	1 瓶	1 瓶	外购, 500g
11	十二烷基硫酸钠	1 瓶	1 瓶	外购, 500g
12	无水碳酸钠	1 瓶	1 瓶	外购, 500g
污水处理站辅材消耗				
13	次氯酸钠	600kg	100 kg	医院废水处理站药剂, 外购, 桶装, 液态, 含量 10%。
14	生石灰	100kg	10 kg	袋装, 污水处理站操作间
能源消耗				
15	自来水	11270t	/	市政供水
16	电	90 万度	/	市政供电

5. 医院主要医养设施

本项目医院主要医养设施详见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ECG-1220	1	东江心电图机
PHILIPS-Affini ti 50	1	飞利浦超声波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DR)	1	
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1	
信冠高压注射器	1	
台式血压计	1	
监护仪	1	
超声波臭氧雾化妇科治疗仪	1	
三诺便携式全自动多功能检测仪	1	
离心机	1	
特定蛋白分析仪(禾柏)	1	
多通道干式免疫分析仪	1	
亚辉龙化学发光测定仪	1	
半自动特定蛋白仪(康和顺)	1	
丽拓生物阴道炎检查仪	1	
中元汇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优利特尿液分析仪	1	
康立电解质分析仪	1	
帝迈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数显三用恒温箱	1	
预防保健科台式水银血压计	1	
根管预备机	1	
牙科治疗仪	1	
电子根尖测定仪	1	
鱼跃电动吸引器	1	
电子根尖测定仪	1	
藻酸盐搅拌机	1	
注油机	1	
小型全自动清洗消毒锅	1	
牙椅 4 张(楼下)	1	
牙科 CT	1	
移动紫外线灯	1	
消毒锅	1	
根管预备机(啄木鸟)	1	
牙椅 3 张(楼上)	1	
多功能牵引床	1	
红外线灯	1	
电脑中频治疗仪	2	
电动直立床	1	
电脑中频治疗仪	1	
动态血压仪	1	
动态心电图机	1	
柴油发电机	1	400kW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6.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余市城北街道仙来西大道 558 号长林医院，建设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3' 48.754"，北纬 27° 49' 13.197"。项目地东、西、北侧为长林生活区内，南面为仙来西大道。项目地理位置较开阔，位于规划区域卫生慈善用地，交通方便。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和附图 2。

7. 给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用水、医护人员用水、住院护理部用水、食堂用水，用水量分析如下：

① 门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医院门诊人次约 100 人次/天，结合项目实际，门诊病人生活用水量按 15L/d·人次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547.5m³/a；排水系数以 0.8 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 $438\text{m}^3/\text{a}$ 。

②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项目医护人员约 60 人（含护工），其中值班人员 15 人住宿，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并结合项目实际，其中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d}$ 计，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50\text{L}/\text{d}$ 计，则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6.75\text{m}^3/\text{d}$ ， $2463.75\text{m}^3/\text{a}$ ；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ext{m}^3/\text{d}$ ， $1971\text{m}^3/\text{a}$ 。

③ 住院护理部生活用水

项目病房设置床位 80 张，护理院床数 154 张，设置浴室、卫生间，住院天数取 365 天，参照《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赣府发〔2024〕17 号）并结合项目实际，住院病人用水量按 $200\text{L}/(\text{床}\cdot\text{d})$ 计，则住院部生活用水量 $46.8\text{t}/\text{d}$ ， $17082\text{t}/\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住院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44\text{t}/\text{d}$ ， $13665.6\text{t}/\text{a}$ 。

④ 食堂用水

项目医护人员约 60 人（含护工），其中值班人员 15 人，项目非值班工作人员一日一餐，值班人员一日三餐；护理院床数 154 张，护理院人员按照一日三餐。则计算用餐次数= $45*1+15*3+154*3=552$ 次，结合项目实际，食堂用水量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餐}$ 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11.04\text{m}^3/\text{d}$ ， $4029.6\text{m}^3/\text{a}$ ；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8.832\text{m}^3/\text{d}$ ， $3223.68\text{m}^3/\text{a}$ 。

表 2-4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用水对象	日用新鲜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日排水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门诊用水	1.5	547.5	1.2	438
医护人员用水	6.75	2463.75	5.4	1971
住院护理部用水	46.8	17082	37.44	13665.6
食堂用水	11.04	4029.6	8.832	3223.68
总计	66.09	24122.85	52.872	19298.28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食堂废水与门诊、住院护理部及医护人员废水一起进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用水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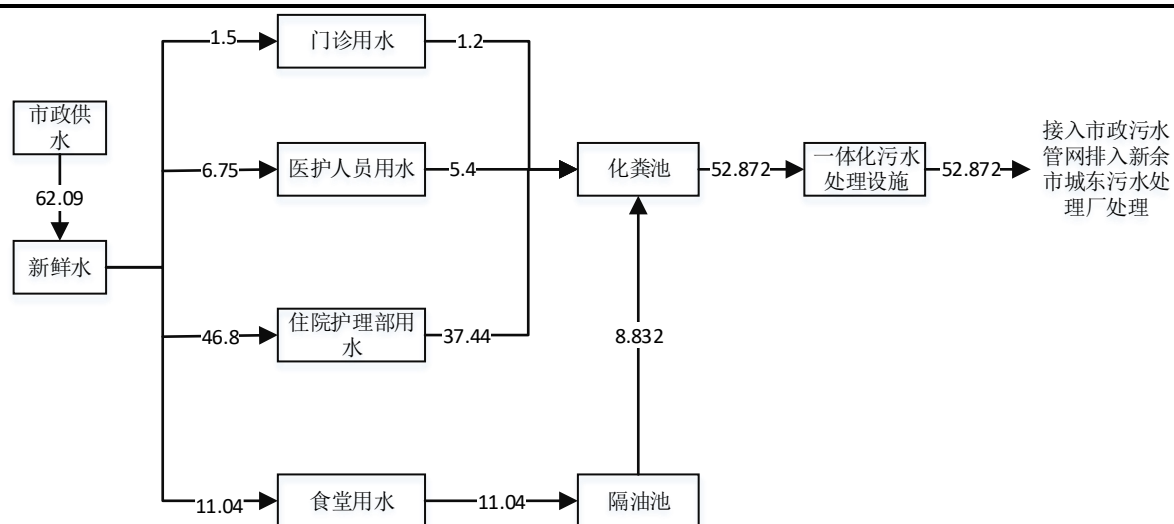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医护人员约 60 人（含护工），设食堂，其中值班人员 15 人住宿。

工作制度：运营时间为 24h/d，全年工作 365 天。

9.总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四。院区整体区域似矩形。建设内容主要为门诊大楼，分布在院区西侧，五层和六层为护理院等；地下车库的出入口在门诊大楼的北侧地面；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在整个院区北侧；项目周边为长林企业生活区，项目主要为长林企业服务。

表 2-5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序号	名称	布局说明	环保要求	合理情况
1	出入口	项目主出入口一个，靠西侧规划路；次出入口一个，靠南面接规划路	合理布局，分流车流、人流	合理
2	门诊大楼	设置于院南侧中间位置	边界噪声达标，声源靠区域中间位置布置	合理
3	住院部	设置于院北侧位置	边界噪声达标，声源较少	合理
4	绿化	院四周设置绿化，院内布置水景和花圃等绿化	厂界四周绿化降噪	合理
5	生活垃圾场所	生活垃圾由物业派专人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收运	生活垃圾与病房隔绝，人流较少处布置	合理
6	医疗间	院区北侧	与生活垃圾分开布置，周边避开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	合理
7	医院废水处理站	院区北侧，全密闭布置	减少臭气影响	合理
8	放射科	设置在门诊大楼1层，建筑加强辐射屏蔽措施	确保设备防护屏蔽满足附件中放射防护评价的要求，放射评价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结束。

二、运营期

医院建成后主要是为病人提供询医治病的服务，在运营期主要活动为急诊科、内科、外科、儿科、中医科、妇产科、放射科、检验科、心电图室、B 超室、预防接种门诊等各科室的诊疗和医治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包括门诊室医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废水处理站污泥等。项目 X 光拍片采用先进的照片洗印设备，设备采用数字显像，因此放射科不排放洗相废水。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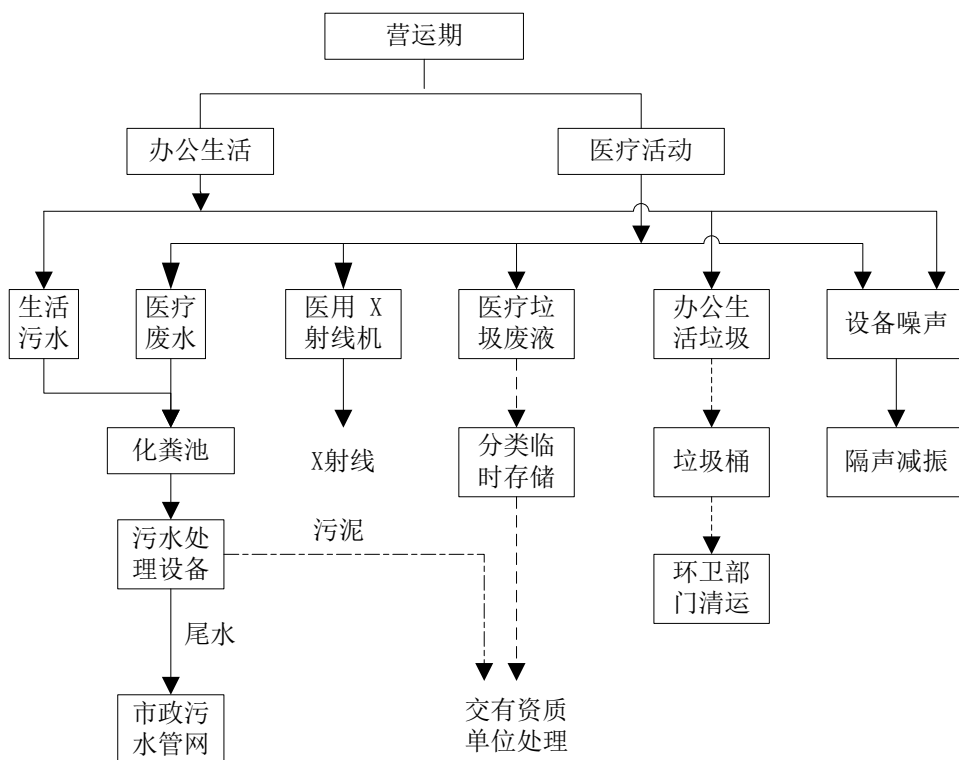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在整个检查、护理及住院疗养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门诊及疗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未被污染的外包装、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此过程会产生恶臭及污泥。医院废水处理站产生废气，办公和住院病人的生活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医疗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和就医人群噪声。

本项目放射科等设置的辐射类装置的相关内容（如 X 光拍片产生的射线）另行开展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编号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G1	医院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间断
		G2	汽车尾气	HC、CO 和 NO _x	间断
		G3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G4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颗粒物、CO、NO _x 、HC、SO ₂ 等	间断
	废水	W1	门诊、住院护理部及医护人员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	间断
		W2	食堂废水		间断
	噪声	N	设备运转和人员活动	连续 A 声级	连续
	固体废物	S1	门诊及诊疗过程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间断
		S2	除医疗用的玻璃瓶包装和直接与药物药品接触的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S3	门诊及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间断
		S4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间断
		S5	过期药品	过期药品	间断
		S6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医院前身是江西省国营长林机械厂职工医院（一级甲等医院），随着企业改制，医院独立并于 2018 年更名为新余长林医院，位于仙来西大道 558 号，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综合性医院），因历史遗留问题，该医院未办理过相关环保手续，新余长林医院于 2023 年在原址内进行改扩建，建设一栋医疗及护理综合大楼，综合大楼南面部分为利旧建筑，改扩建新建部分与利旧建筑连体并打通为 1 栋大楼（改扩建后整体形状变为 C 字型），平面布局重新调整，本次评价范围为：新余长林医院整个院区范围（含医疗及护理），新余长林医院平面布置区域范围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5 年 5 月发布的 2024 年全省各县（市、区）的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等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年均值的监测数据，新余市渝水区环境空气中 6 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年份	污染物	年均值 (µg/m ³)	功能区标准 (µ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4 年	PM ₁₀	50	60	83.3%	达标
	PM _{2.5}	29.1	30	97%	达标
	CO	1.3(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4(日均) mg/m ³	32.5%	达标
	O ₃	13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8 小时)	83.13%	达标
	SO ₂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20	40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均质量浓度均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环境影响评价网，2021 年 10 月 20 日）第 7 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本项目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环境现状监测。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袁河，最近地表水体及下游考核断面名称为水西，属于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省控断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浮桥、水西。

根据新余市2026年4月水质监测月报数据，评价指标为pH、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数据来源（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xinyu.gov.cn/hbj/shjzl/2026-05/07/content_e31e82858fef4de2a0ee10b145ac0226.shtml）。

表 3-2 2026 年 4 月新余市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所属行政区	本月水质评价	上月水质评价
袁水	浮桥	新余市	II类	II类
袁水	水西	新余市	III类	III类

新余市监测站对袁河新余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共21项；湖库富营养化评价项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透明度、叶绿素 α 。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入袁河，袁河各断面无超标情况，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米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长林小区，新余长林医院公司于2026年3月22日委托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长林小区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长林小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日期	2026.3.22	
采样点位	昼间[dB(A)]	夜间 [dB(A)]
长林小区 N1	56.3	47.2

根据上表，昼、夜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

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因此，项目无需调查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气、水、声环境现状较好，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具备一定环境容量。

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长林小区	108.93	87.15	居住区	人群	600/2100	二类区	E、N、W	5
2.	天恒花苑	-255.76	96.12	居住区	人群	550/1925	二类区	W	115
3.	渝水区长林幼儿园	-48.19	387.66	幼儿园	人群	540	二类区	N	278
4.	和平国际花园	-262.09	248.76	居住区	人群	580/2030	二类区	WN	243
5.	廖家	-160.16	461.07	居住区	人群	550/1925	二类区	WN	351
6.	新余五中	-384.63	214.96	学校	人群	1100	二类区	W	327
7.	世纪清华	1.98	563.53	居住区	人群	903/3160	二类区	N	464
8.	市机关三大院	283.23	125.17	居住区	人群	500/1750	二类区	E	210
9.	新余技师学院	329.7	429.91	学校	人群	4230	二类区	EN	392
10.	新余市实验中学	-275.04	-149.47	学校	人群	2000	二类区	WS	224
11.	江西工程学院（仙来校区）	-379.62	-196.48	学校	人群	3000	二类区	WS	358
12.	嘉业阳光城	-135.61	-356.51	居住区	人群	306/1070	二类区	S	335
13.	康乐新村	465.45	-259.86	居住区	人群	293/1026	二类区	ES	220
14.	学府名都	103.12	346.47	居住区	人群	636/2226	二类区	N	203
15.	紫山花园小区	496.08	-106.69	居住区	人群	350/1225	二类区	ES	395

环境保护目标

				区					
16.	鼎福花园	-137.72	-137.32	居住区	人群	200/700	二类区	WS	144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0.0），原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902138°，北纬 27.816695°。相对距离为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有长林小区。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m)	功能或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长林小区	E、N、W	5	400/1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天恒花苑	W	115	550/1925	
	渝水区长林幼儿园	N	278	540	
	和平国际花园	WN	243	580/2030	
	廖家	WN	351	550/1925	
	新余五中	W	327	1100	
	世纪清华	N	464	903/3160	
	市机关三大院	E	210	500/1750	
	新余技师学院	EN	392	4230	
	新余市实验中学	WS	224	2000	
	江西工程学院(仙来校区)	WS	358	3000	
	嘉业阳光城	S	335	306/1070	
	康乐新村	ES	220	293/1026	
	学府名都	N	203	636/2226	
紫山花园小区	ES	395	350/1225		
鼎福花园	WS	144	200/700		
声环境	长林小区	E、N、W	5	600/21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沿主干道路(仙来大道)红线外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区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	袁河	S	5146	中河，饮用和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6）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沿主干道（仙来大道）红线外35m范围内执行4a类区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7.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后，进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摘录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预处理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pH	6-9
	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250
	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100
	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60
	氨氮/（mg/L）	/
	动植物油/（mg/L）	20
	石油类/（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色度/（稀释倍数）	/
	挥发酚/（mg/L）	1.0
	总氰化物/（mg/L）	0.5
	总汞/（mg/L）	0.05
	总镉/（mg/L）	0.1
总铬/（mg/L）	1.5	
六价铬/（mg/L）	0.5	
总砷/（mg/L）	0.5	
总铅/（mg/L）	1.0	
总银/（mg/L）	0.5	
总 α（Bq/L）	1	
总 β（Bq/L）	10	
总余氯/（mg/L）	/	
新余市城东污水处	COD/（mg/L）	≤250

理厂接管要求	BOD ₅ /(mg/L)	≤120
	SS/(mg/L)	≤160
	动植物油/(mg/L)	/
	NH ₃ -N/(mg/L)	≤25
	TP/(mg/L)	≤3
	TN/(mg/L)	≤35
	pH	6-9

8.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规定要求；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1标准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值(本项目拟设置1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市政停电等紧急状况下拟建医院的临时电源。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对GB16297-1996的适用范围的回复》(2017.1.11),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该标准除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明确要求外,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也有具体规定。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待《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出台后,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按此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摘录)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GB18466-2005	污水处理 站	氨	/	/	/	污水处理 站周边大	1.0
		硫化氢	/	/	/		0.03
		臭气浓度	/	/	/		10(无量 纲)
GB16297-1996	汽车尾气	NO _x	/	/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	/	/		4.0
	柴油发电 机废气	二氧化硫	550	/	/	/	/
		氮氧化物	240	/	/	/	/
		颗粒物	120	/	/	/	/

		非甲烷总烃	120	/	/	/	/
--	--	-------	-----	---	---	---	---

表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9.噪声

本项目南侧紧邻仙来大道，属城市主干路，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 (A)

项目		昼间	夜间	依据
运营期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	55	

10.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用石灰消毒，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值；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针对本项目情况，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控制，应核准控制总量指标如下：

项目废水考核量为COD：1.254 t/a，TP：0.019 t/a，本项目占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量为COD：0.965t/a，TP：0.010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结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是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具体如下：</p> <p>①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 G1</p> <p>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站为埋地式废水处理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伴随着微生物、原生动物、菌群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来自格栅、调节池等构筑物，恶臭的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臭气浓度等物质。</p> <p>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污染物的产生与污水水质、处理工艺、池体大小、水力停留时间以及日照、气温、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②汽车尾气 G2</p> <p>依据项目设计方案，本建设项目在门诊大楼考虑了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位设置于地下室内，共计 12 个。汽车在行驶时会排放汽车尾气，产生的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HC、CO 和 NO_x。</p> <p>建设单位拟设置独立的机械排风，地下停车场尾气经集气后，通过主体建筑的专用附壁竖井（要求与主体楼超高设计）升顶排放，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及时排出，不会造成停车场内污染物的累积，产生的汽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③食堂油烟 G3</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餐人员约 214 人（主要含员工及护理院人员），食堂在烹饪、加工过程中会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一般食堂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0.03kg/人·天，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6.42kg/d（2.343t/a）。食</p>

堂每天运行 5h 计，则耗油量为 1.284kg/h。在烹饪过程中，不同烹调工艺油产生量有所不同，油烟的产生量占油耗量的 2%~4%，取中值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39kg/h (0.070t/a)。厨房设置 3 个灶头，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灶台风量 6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为 6.42mg/m³。食堂应安装除油烟设施，排放的油烟经专用烟道伸至屋顶高空排放，每天运行 5 小时，处理效率达 75%，处理后排放量约为 0.010kg/h (0.018t/a)，排放浓度约为 1.60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中型灶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该项目油烟是达标排放。

④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发电机房安置了一台 400kW 柴油发电机，发电机燃料采用 0#柴油，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柴油密度：0.85 kg/L；按照年运行时间：≤50h/a（备用）。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2009 年版）》中提供的参数，柴油机的耗油量按 212.5g/kWh 计，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为：SO₂ 4g/L，烟尘（PM）0.714g/L，NO_x 2.56 g/L，CO 1.52 g/L，HC 1.489 g/L。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Nm³，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为 19.8Nm³。经计算则年耗油量 4.25t（5000 L），烟气量 84150m³/a（1683 m³/h），SO₂ 排放量 0.02t/a，排放浓度 237.671 mg/m³，烟尘排放量 0.004t/a，排放浓度 47.534 mg/m³；NO_x 排放量 0.013t/a，排放浓度 154.486 mg/m³；CO 排放量 0.008t/a，排放浓度 95.068mg/m³；HC 排放量 0.007t/a，排放浓度 83.185 mg/m³。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 GB16297-1996 的适用范围的回复》（2017 年 1 月）：“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柴油发电机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防治发生发电机燃油不充分、润滑不充分等非正常工况。如发生非正常工况应及时维修、保养，保证柴油发电机良好运转。

综上，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排风扇由专用烟道在地面上方排放，加强周边绿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柴油发电机只在停电时用，停电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发电机启用的几率不大，其影响是暂时性的，因此对周围

环境的大气质量影响相当有限。

(2)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地下车库，废气排放量不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为可行技术；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为成熟可行技术。

(3)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分析

为了确保恶臭污染稳定达标，同时减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入运营后恶臭影响，项目拟设计对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并对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MBBR好氧池、沉淀池、纤维束膜池等主要臭味发生部位进行密闭加盖，投放除臭剂以减少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恶臭污染管理，污泥及时脱水、清运、减少污泥堆存量、缩短堆存周期，同时应加大绿化工程，特别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区域应多种乔、灌木以及松柏或其他高大树种，以形成防护林带，减少恶臭污染物的影响程度，使恶臭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 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行业代码为“Q8425 门诊部（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范围内。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表 4-1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周界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2. 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用水、医护人员用水、住院护理部用水、食堂用水，用水量分析如下：

① 门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医院门诊人次约 100 人次/天，结合项目实际，门诊病人生活用水量按 15L/d·人次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547.5m³/a；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438m³/a。

②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项目医护人员约 60 人（含护工），其中值班人员 15 人住宿，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

计规范》（GB51039-2014）并结合项目实际，其中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d计，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50L/d计，则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6.75m³/d，2463.75m³/a；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m³/d，1971m³/a。

③ 住院护理部生活用水

项目病房设置床位 80 张，护理院床数 154 张，设置浴室、卫生间，住院天数取 365 天，参照《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赣府发〔2024〕17 号）并结合项目实际，住院病人用水量按 200L/（床 d）计，则住院部生活用水量 46.8t/d，17082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住院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44t/d，13665.6t/a。

④ 食堂用水

项目医护人员约 60 人（含护工），其中值班人员 15 人，项目非值班工作人员一日一餐，值班人员一日三餐；护理院床数 154 张，护理院人员按照一日三餐。则计算用餐次数=45*1+15*3+154*3=552 次，结合项目实际，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餐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11.04m³/d，4029.6m³/a；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8.832m³/d，3223.68m³/a。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用水对象	日用新鲜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门诊用水	1.5	547.5	1.2	438
医护人员用水	6.75	2463.75	5.4	1971
住院护理部用水	46.8	17082	37.44	13665.6
食堂用水	11.04	4029.6	8.832	3223.68
总计	66.09	24122.85	52.872	19298.28

参考其他同类型项目“六安市静安护理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同类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以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表 4.2.2-2 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浓度”，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LA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门诊、住院护理部及医护人员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300	180	150	30	35	3	/	10	1.6×10 ⁸ MPN/L	/
	产生量 t/a	16074.6	4.822	2.893	2.411	0.482	0.563	0.048	/	0.161	/	/
食堂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450	200	200	40	45	2	150	15	/	/
	产生量 t/a	3223.68	1.451	0.645	0.645	0.129	0.145	0.006	0.484	0.048	/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出水	排放浓度 mg/L	/	450	200	200	40	45	2	45	15	/	/
	排放量 t/a	3223.68	1.451	0.645	0.645	0.129	0.145	0.006	0.145	0.048	/	/
进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混合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325.055	183.332	158.356	31.661	36.687	2.798	7.514	10.83	1.6×10^8 MPN/L	/
	产生量 t/a	19298.28	6.273	3.538	3.056	0.611	0.708	0.054	0.145	0.209	/	/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	排放浓度 (mg/L)	/	65	25	50	12	15	1	1	4	1600	2
	排放量 (t/a)	19298.28	1.254	0.482	0.965	0.232	0.289	0.019	0.019	0.077	/	0.039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食堂废水与门诊、住院护理部及医护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不设传染科与病理科，检验科只采样不检验，检验采取委外的方式，不涉及检验相关化学品的使用，不会产生含重金属废水、低放射性废水、洗相废水等特殊医疗废水。

1) 污水处理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采取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门诊、住院护理部及医护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袁河。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工艺采用高效生化纤维束膜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60\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2.872\text{m}^3/\text{d}$ ，因此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可行。工艺详细介绍如下：

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详细工艺流程

进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门诊、住院护理部、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水、医疗废水（非传染性、低污染类）汇总后，统一排入化粪池。

处理作用：化粪池主要用于去除废水中的悬浮性有机物、粪便残渣、部分胶体物质，同时通过厌氧发酵作用，降解部分易降解有机物，减少后续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负荷；此外，可沉淀去除废水中部分重金属、泥沙等杂质，避免堵塞后续一体化设备。

出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得到初步净化，悬浮颗粒物、有机物浓度降低，直接排入高效生化纤维束膜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格栅渠，进入下一处理环节。

配套管理：化粪池需定期清掏（每 3-6 个月一次），清掏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医疗相关废水产生的污泥），需按医院固废台账管理制度登记，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留存清掏记录、转运联单及处置凭证。

②高效生化纤维束膜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承接化粪池出水，进入一体化设备后，按以下 5 个阶段逐步处理，各阶段衔接顺畅，确保处理效果。

a. 预处理阶段

格栅渠：去除污水中大块漂浮物、悬浮物，防止后续设备堵塞。栅渣经收集后外运处置。

调节池：接收格栅渠出水，同时接收纤维束膜池反冲洗水、系统剩余污泥回流液，主要作用是均衡水质、水量，缓冲水质波动与负荷冲击（如食堂废水高峰期、医疗废水瞬时排放的浓度波动），为后续生化处理提供稳定的进水条件；池内设置搅拌装置，防止污泥沉淀，确保水质均匀。

b. 生化处理阶段（A²O-MBBR 工艺）

厌氧池：接收调节池出水及沉淀池回流的活性污泥，维持池内厌氧环境。在厌氧条件下，聚磷菌释放体内储存的磷，同时将废水中部分难降解有机物水解酸化，转化为易降解有机物，为后续反硝化、除磷反应奠定基础；池内设置搅拌装置，确保污泥与废水充分混合，提升反应效率。

缺氧池：接收厌氧池出水及 MBBR 好氧池回流硝化混合液，维持池内缺氧环境。反硝化细菌利用进水中的有机物（经厌氧池水解后的易降解有机物）作为碳源，将硝化混合液中的硝态氮还原为氮气，实现废水脱氮，降低出水氨氮、总氮浓度，满足接管要求。

MBBR 好氧池：接收缺氧池出水，由曝气风机提供充足氧气，维持池内好氧环境。池内投放悬浮填料，填料表面附着大量生物膜，与池内活性污泥协同作用，高效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COD、BOD），同时将氨氮氧化为硝态氮（硝化反应）；聚磷菌在好氧条

件下过量吸收磷，完成除磷核心步骤。处理后的混合液一部分回流至缺氧池，为反硝化提供硝态氮；剩余污泥定期排出，回流至调节池或污泥处理单元，避免污泥堆积。

c.固液分离与深度处理阶段

沉淀池：接收 MBBR 好氧池出水，通过重力沉降实现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后续纤维束膜池进行深度处理；沉淀的活性污泥一部分回流至厌氧池，维持系统污泥浓度，保障生化反应稳定；剩余污泥排出至调节池，循环处理或定期排出至污泥处置单元。

纤维束膜池：接收沉淀池上清液，通过纤维束滤料的截留、吸附作用，进一步去除水中剩余悬浮物、胶体及部分未降解的有机物，深度净化水质，降低出水浊度，确保出水悬浮物浓度符合接管要求。定期采用清水池出水进行气水联合反冲洗，反冲洗产生的废水回流至调节池重新处理，避免污染物外排。

清水池：储存经纤维束膜池处理后的清水，一方面为纤维束膜池反冲洗提供稳定水源，另一方面缓冲消毒池进水流量，确保消毒过程稳定、均匀，避免因流量波动影响消毒效果。

d.消毒与排放阶段（衔接加药设施）

消毒池：接收清水池出水，通过专用加药设施投加消毒剂（本项目使用次氯酸钠），杀灭水中致病菌、病毒等微生物，确保出水卫生学指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经消毒处理后的出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标准及接管要求，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深度处理。

e.辅助系统

曝气风机：为 MBBR 好氧池、纤维束膜池反冲洗提供充足曝气动力，满足生化反应（硝化、有机物降解）与滤池反冲洗的需氧量，确保各处理单元反应充分。

污泥/混合液回流系统：污泥回流至厌氧池，维持池内污泥浓度，保障生化反应效率；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池，实现脱氮循环；剩余污泥与反冲洗水回流至调节池，避免污染物外排，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③消毒药品（次氯酸钠）加药设施及加药方式

消毒药品采用次氯酸钠（液体），加药设施与加药方式严格遵循“精准投加、稳定控制、可追溯”原则，具体如下：

a.加药设施配置（一体化设备配套，单独设置加药间）

设施：设置次氯酸钠加药系统 1 套，包含以下组件，均安装于专用加药间（与污水处理站主体设备就近布置，做好防腐、防泄漏处理）：药剂储存罐采用耐腐蚀 PE 材质，容

积根据医院日均废水量配置（建议容积 500-1000L），用于储存次氯酸钠原液（浓度为 10%），罐体设置液位计、防泄漏围堰，防止药剂泄漏污染环境；罐体张贴“危险化学品”“腐蚀性”标识，专人管理。

计量投加泵：采用电磁计量泵（耐腐蚀、精度高），1 用 1 备，确保投加过程不间断；可调节投加流量，根据废水流量、出水余氯指标自动或手动调整，投加精度 $\leq \pm 5\%$ ，满足消毒效果要求。

混合装置：在消毒池进水端设置静态混合器，确保次氯酸钠药剂与废水充分混合，避免局部消毒不彻底；混合器与投加管道连接，管道采用耐腐蚀 PVC 材质，接口密封严密，防止药剂泄漏。

b.加药方式（自动为主、手动为辅，可追溯）

投加位置：次氯酸钠药剂经计量投加泵加压后，通过专用管道投加至消毒池进水端，与清水池来水充分混合后，进入消毒池进行反应，消毒停留时间 ≥ 30 分钟，确保杀灭水中所有致病菌、病毒。

投加控制方式：

自动投加（常规方式）：根据消毒池进水流量、余氯在线监测仪反馈的数据，由控制系统自动调节计量投加泵的投加流量，实现“流量联动+余氯反馈”双重控制。当进水流量增大时，自动增加投加量；当出水余氯浓度低于设定值（建议 0.5-2.0mg/L）时，自动增加投加量；当余氯浓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减少投加量，确保消毒效果稳定，同时避免药剂浪费。

手动投加（应急方式）：当自动投加系统故障（如计量泵损坏、在线监测仪失灵）时，采用手动投加方式。操作人员根据当日废水处理量、人工监测的余氯浓度，手动调节计量投加泵的投加流量，每 30 分钟监测一次出水余氯浓度，及时调整投加量，确保消毒达标；手动投加过程需详细记录于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注明投加时间、投加量、监测数据、操作人员。

c.加药管理要求

药剂采购与储存：次氯酸钠原液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提供，采购时留存供应商资质、产品检验报告，登记于污水处理站运行基础台账；储存于专用储存罐，远离火源、热源，与酸性物质分开存放，防止发生化学反应；定期检查储存罐液位、密封性，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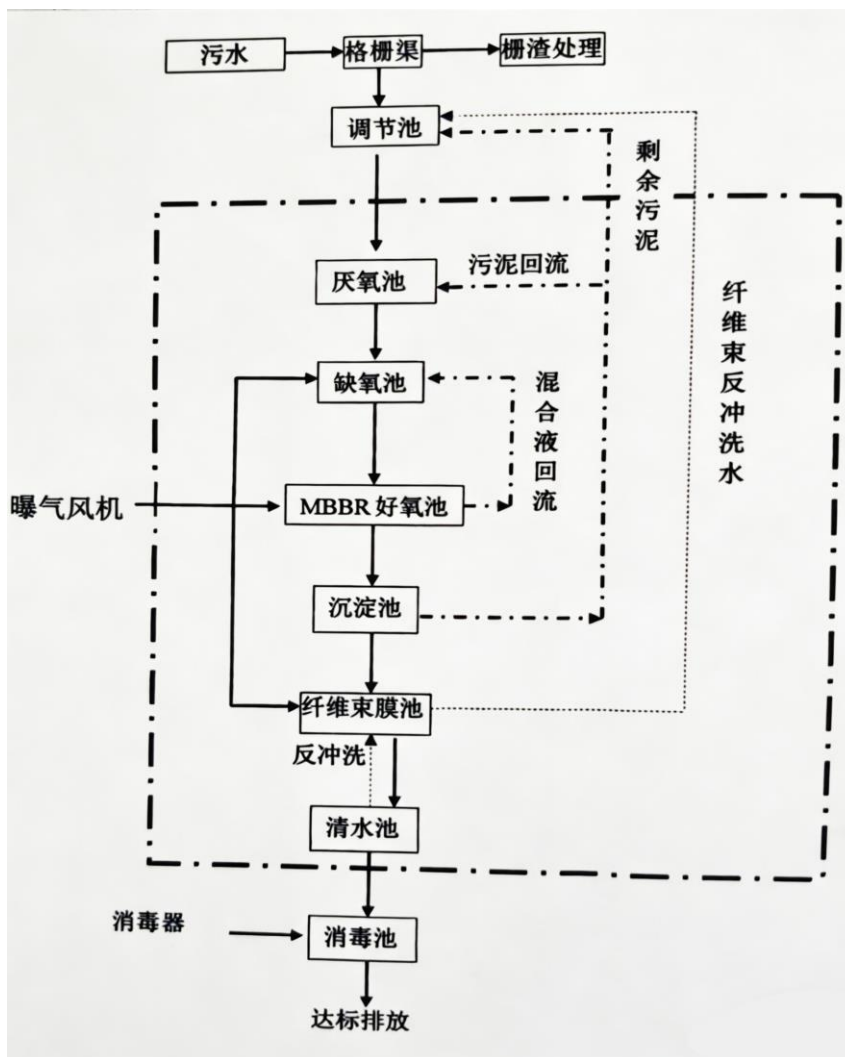
投加记录：每日登记次氯酸钠投加量、投加时间、进水流量、出水余氯浓度、设备运

行状态，若出现投加异常（如药剂不足、投加泵故障），需额外登记异常原因、处理措施及处理结果，留存于水质监测台账及运行基础台账，确保可追溯。

设备维护：每周对计量投加泵、余氯在线监测仪、混合装置进行检查、校准，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清理管道堵塞、检查密封情况，维护记录登记于运行基础台账的设备维护记录中。

安全管理：操作人员投加药剂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避免药剂接触皮肤、黏膜；加药间严禁吸烟、饮食，严禁存放无关物品；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相关培训记录登记于台账监督管理相关记录中。

高效生化纤维束膜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如下图：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7.1.3 当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出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且管网终端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GB51459-2024 中图 7.1.3)。7.1.4 当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出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工艺(GB51459-2024 中图 7.1.4)，其中一

级强化处理工艺主要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城镇污水管网；二级处理工艺主要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消毒池、达标排放。综合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满足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为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技术，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再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且管网终端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综上所述，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 污水处理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项目污水经废水总排口排出，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选址在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袁河北岸江口村东侧，由新余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3 月开工，2007 年 4 月运行，处理规模为 8 万 m^3/d ，投资 8322 万元；二期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2011 年 4 月运行，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投资 4032 万元；2020 年后处理规模共计 12 万 m^3/d （一、二期合计）；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11 月提标改造工程立项，2020 年 12 月竣工，投资 1.13 亿元；技改扩容工程在建，开始施工时间 2025 年，建成后总处理规模达 16 万 m^3/d ，投资约 1.4 亿元，新增改良型 AAO 生物池工艺，2026 年初已建成大部分主体结构，现处理工艺（提标改造后）为改良型氧化沟+磁粉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主要接纳负责处理新余市主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尾水管道排入袁河。

由于项目污水排放量（52.872 m^3/d ），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日处理量为 12 万 m^3/d ，2025 年统计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约为 10 万 m^3/d ，余量 2 万 m^3/d ，余量较为充分，完全能接纳本项目废水量（52.872 m^3/d ）。本项目纳管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等，污染因子属于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常规因子。本项目废水采取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门诊、住院护理部及医护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角度分析，本项目进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根据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位于纳管范围内。综上，本项目污水处理后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上述处理设施后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污口基本信息

以下为厂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门诊、住院及医护人员生活、食堂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	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食堂废水与门诊、住院护理部及医护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4°53'50.085"	27°49'14.851"	1.929828	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总氮	≤15
								氨氮(以 N 计)	≤5 (8)
								总磷	≤0.5
								色度	30(稀释倍数)
								pH	6-9
粪大肠菌群数	10 ³ 个/L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量		污水处理厂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65	1.254	50	0.965
	BOD ₅	25	0.482	10	0.193
	SS	50	0.965	10	0.193
	NH ₃ -N	12	0.232	5	0.096
	TN	15	0.289	15	0.290
	TP	1	0.019	0.5	0.010
	动植物油	1	0.019	1	0.019
	LAS	4	0.077	/	/
	粪大肠菌群数	1600	/	10 ³ 个/L	/
	总余氯	2	0.039	/	/

(4) 水环境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范围内，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要求，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流量、pH、COD、SS、粪大肠菌群、BOD ₅ 、LAS、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5) 结论

项目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所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废水处理及排放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设施均位于室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基本无噪声或噪声源强低于 60dB，经建筑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可忽略不计；项目房间制冷、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室外机安装于建筑外墙。在正确安装的情况下，分体式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一般很小，且本项目实施前所有房间均已设置空调，也未出现室外机噪声扰民的情况，故空调室外机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主要室外噪声源强有污水处理装置风机、水泵运行、食堂风机运行噪声，主要室内噪声为人群活动噪声，其声级值为 80~100dB(A)。具体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医疗及护理大楼	食堂风机	1	40.34	64.5	3	距离衰减、减震措施	85	1	5.91	7.43	40.96	2.84	69.57	67.58	52.75	75.93	昼间+夜间	20	42.21	40.48	26.54	47.31	1	1	1	1
	柴油发电机	1	2.74	63.21	1		95		43.52	35.59	3.33	3.81	62.23	63.97	84.54	83.39		20	36.03	37.73	56.26	55.36	1	1	1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0.0），原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902138°，北纬 27.816695°。

表 4-9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污水处理站水泵	/	8	44.56	73.48	1	80.00	1	距离衰减、减震措施	昼间+夜间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0.0），原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902138°，北纬 27.816695°。

（2）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为整体封闭式，其配套水泵、风机放置于地上专用污水站设备房内，选用低噪优良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振、消声等措施。

②食堂风机噪声预防措施：基础下设置隔振垫，在风机出风管上安装可曲绕橡胶接头，避免风机带动风管的振动。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预防措施：仅停电应急、消防备用时短时启停，禁止长时间空载、超负荷运行，减少噪声持续时间与强度柴油发电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机房密闭隔声、排气消声、通风消声及绿化降噪等综合预防措施。

④强化管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

（3）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机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照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⑥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以贡献值作为预测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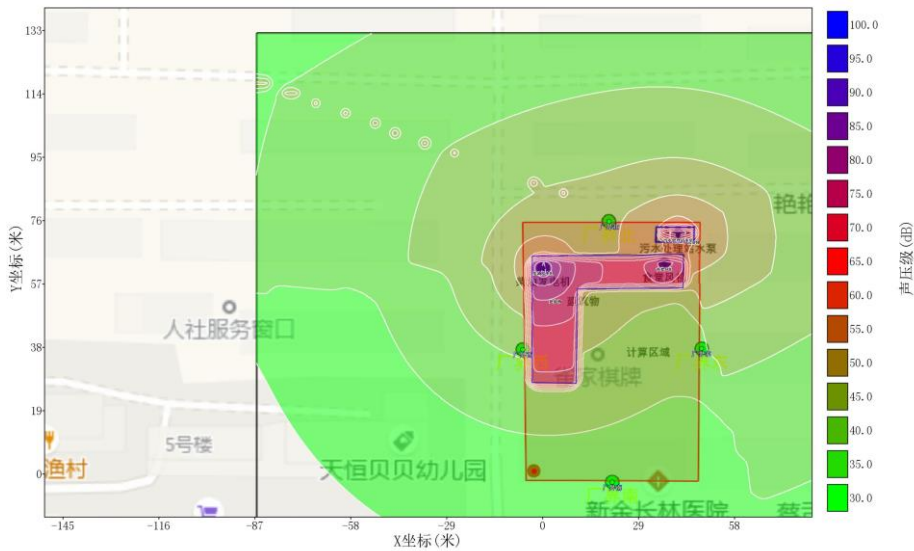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厂界	噪声标准值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60	50	38.14	38.14	达标	达标
2	厂界北	60	50	48.96	48.96	达标	达标
3	厂界南	70	55	32.6	32.6	达标	达标
4	厂界西	60	50	40.82	40.82	达标	达标

表 4-11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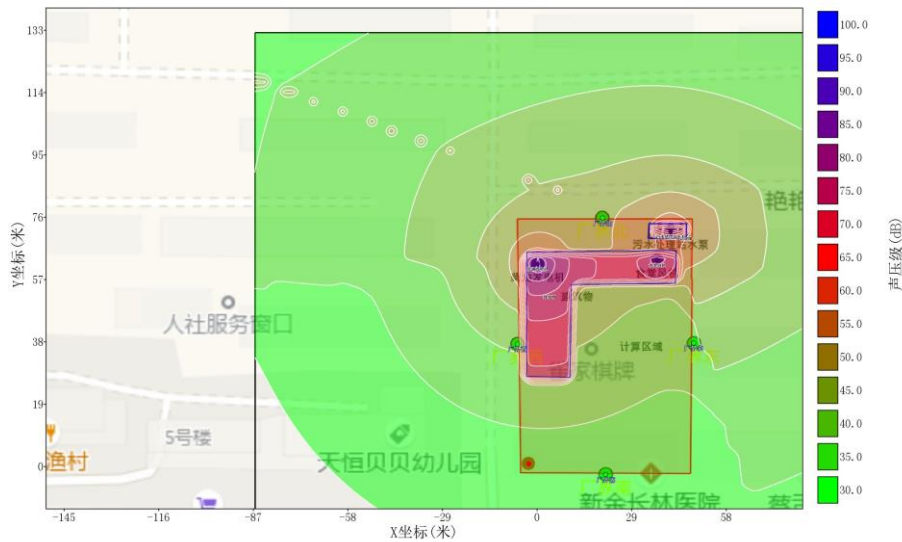
预测点	现状监测值		敏感点噪声贡献值		敏感点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长林小区	56.3	47.2	38.62	38.62	56.37	47.76

等值声线图如下所示:

昼间噪声预测等声级图



夜间噪声预测等声级图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北边界昼夜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侧边界昼夜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边界	1 次/季度	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过期药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源强分析

①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门诊过程中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包残余物、化验检查残余物，废弃医疗材料等，配套的护理门诊与住院疗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医疗废物，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可知，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1），其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执行。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的规定，医疗废物按其性质可分为五大类，即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本项目涉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医疗废物分类情况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本项目情况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有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无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无
损伤性	能够刺伤或者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	有

废物	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有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无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无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无
		4.十六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无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无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无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无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有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四大类，根据近几十年来国内外对医疗废物产生的经验估算，住院部每天为0.5 kg/床~1.0 kg/床，本项目取值0.5 kg/床·天；门诊部每天为每20~30人次产生1kg，本项目取值0.04kg/人·天。本项目有234张床位，门诊人数100人次/天，因此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为 $(0.5 \times 234 + 100 \times 0.04) \times 365 / 1000 = 44.165 \text{t/a}$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处置间，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清洁和消毒，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奉先德业（新余）医疗处置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泥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3“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委员会”《医院污水处理规范》（CECS07:88）规定：“每人每日污泥量（干化质）按14~27g/床·d设计”。本项目产生污泥量按中间值21.5g/床·d计算，本项目有234张床位，污泥经机械脱水后含水率按70%计，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理论量为6.121t/a。清掏前应用石灰进行消毒，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值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进行收集、贮存，在采取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必须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随同医疗废物一并处理。

③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使用后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不属于医疗废物，不

能混入医疗废物。类比同等规模护理院，该废物产生量约 1t/a。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说明栏明确排除，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及隔离患者的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本项目不接受传染病患者，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输液皮条）丢入黄色垃圾袋，与其他医疗垃圾分袋收集，回收处置。输液塑料瓶在后期回收再利用的过程中，不能用于原用途的，主要加工制成不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玻璃材质的输液瓶也属于可回收物，需投放至可回收收集容器中。要求护理院科室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每天由专人收集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④ 过期药品

本医院药品控制很严格，过期的药品只有紧急抢救的少量药品，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规定，过期药品被列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3，废物代码 900-002-03。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 废包装材料

除医疗用的玻璃瓶包装和直接与药物药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外，包装纸壳、包装塑料拆除后作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销综合利用。

⑥ 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医护人员和住院病人生活所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项目医护人员人数 60 人，住院及护理院人数 234 人，共计 294 人，按一年 365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3.65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代码	处置措施
1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门诊及诊疗过程	固	一般固废	1	/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
2	废包装材料	除医疗用的玻璃瓶包装和直接与药物药品接触的包装材料	固		1	/	收集后外销作综合利用。
3	医疗废物	门诊及诊疗过程	固	危险废物	44.165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固		6.121	HW49 772-006-49	
5	过期药品	过期药品	固		0.02	HW03 900-002-03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53.655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44.165	门诊及诊疗过程	固	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及化学性废物	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及化学性废物	每日	In/T/C/I/R	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49	772-006-49	6.121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沾染感染性废物	每日	T/In	
3	过期药品	HW03	900-002-03	0.02	过期药品	固	药品	药品	药品过期时	T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性状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门诊及诊疗过程	固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10m ²	分类收集、规范贮存	1t	3天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固	HW49	772-006-49		袋装		1月
3		过期药品	过期药品	固	HW03	900-002-03		分类收集、规范贮存		1年

(2) 医疗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A.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B.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C.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D.建议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②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一般固废管理,设置一般固废专用贮存设施。

① 医疗废物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对医疗固废采取了分类收集措施,并由有资质单位专人专车进行清理转运无害化处置。设危废暂存间1间,面积约10m²,位于污水处理站旁,本评价对项目运营期院内医疗废物的管理,提出以下全过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A.危废贮存库地面和1.0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B.危废贮存库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危废贮存库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C.及时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D.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在产生医疗废物的基本单位,设置医疗废物收集容器与塑料袋(塑料袋或容器的材质、规格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基本收集点设置指导预警信息。

E.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

医疗废物的危废暂存间的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时必须首先确保在废物产生点,医疗废物和非医疗废物进入有不同颜色和标识的包装容器中,以便于后续实施不同的管理方法。在每一个废物产生地点,根据废物类型相应的配备三个收集箱,一个是专用的利器盒,一个是黄色塑料袋,盛装除损伤性废物以外的医疗废物,一个是黑色塑料袋,盛装普通生活垃圾。直接与废物接触的黄色塑料袋和黑色塑料袋可套装在一个体积相当的塑料桶内以固定塑料袋外形,该塑料桶应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④ 医疗废物分类时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A.对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应按感染性废物处置;一次性医疗用品的包装物不属于医疗

废物，可按一般生活垃圾处置方法处理。

B.对于锐利器械，均要收集在专门的利器盒中。

C.包装容器最多只能存放 2/3 体积的医疗废物，其中塑料袋采用鹅颈束捆方法。在包装容器的 2/3 体积处应做一个清晰的横线标识。

D.各科室、病房产生的少量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

E.本项目不接收传染病的治疗，亦不设传染病区，如有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塑料袋。

F.病房或药房储存的批量过期的药品（包括少量的废弃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此类废物应与其他药品分开收集）应单独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大量的化学性废物应当使用抗化学腐蚀的容器盛装，容器上注明化学物质名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不能混装。

G.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放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⑤ 医疗废物暂时存储注意事项

盛装医疗废物的黄色塑料袋或者利器盒一旦达到 2/3 体积标识线后，在定期收集之前，需要设置一个暂时贮存的地点和容器，将某一部门或者几个部门产生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起来等待运往集中贮存库。该地点应该尽量避开人群活动区域，且与普通生活垃圾收集箱相隔一定的安全距离。该临时贮存容器可采用黄色外观，并有医疗废物专用的标识符号和文字标识，以及产生部门的名称等。该容器需要定期消毒清洗，可与转运车的消毒同时进行。医疗废物管理应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以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箱分布图表示，同时委派专人管理。

⑥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危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危险废物贮存、贮存库建设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F.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G.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H.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等设施功能完好。

I.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准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等标识标牌。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 医疗废物转移过程管理要求

A.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医废间。转运医疗废物的车辆便于装卸，加盖密闭转运，转运车辆每日清洗与消毒。转运路线选择专用的污物通道，不接近食堂等高危区域的路线，并尽量选择人少的时间转运，转运过程中正确装卸，避免遗洒。转运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B.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

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C.医疗废物运送车辆应根据 GB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综上，只要该项目在运营后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后，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因此，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地下水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工程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包括：化学品库房、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环节	污染途径
化学品库房	化学品（如乙醇等）泄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危废贮存库	医疗废物、污泥等危废流失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泄漏、滴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污水站操作间	消毒液态物料泄漏、滴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柴油发电机房	柴油泄漏、火灾等	空气扩散、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污泥采用密闭容器存储，且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柴油发电机房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减少污泥泄漏滴漏后通过地表漫流和垂直下渗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②分区防渗

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为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房重点防渗。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化学品库房、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房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池体整体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化粪池、隔油池、门诊大楼地面及地下车库作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进行设计，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池体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院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地面硬化处理。

为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方案如下表：

表 4-18 分区防渗内容汇总表

场地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危废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化学品库房、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房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池体整体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化粪池、隔油池、门诊大楼地面及地下车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院区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对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及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建成后主要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比值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4-1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储存位置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i/Q_0
1	污水站	次氯酸钠	/	0.15	50	0.003
2	备用柴油发电机内	柴油	/	0.85t (1000L)	2500	0.00034
3	化学品库房	冰醋酸（乙酸）	64-19-7	0.000525	10	0.0000525
4	化学品库房	乙醇	64-17-5	0.002368	500	0.00004736
5	化学品库房	乙醚	60-29-7	0.000357	10	0.0000357
6	化学品库房	甲醇	67-56-1	0.000396	10	0.0000396

7	化学品库房	过氧乙酸	79-21-0	0.000575	5	0.000115
8	危废贮存库	医疗废物	/	0.4	50	0.008
$\Sigma Q_i/Q_0$			/	/	/	0.011587536<1

上表数据结果根据“表 2-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中数据和各物质密度计算得出。冰醋酸：1.05 g/mL；乙醇/无水乙醇：0.789 g/mL；乙醚：0.714 g/mL；甲醇：0.792 g/mL；过氧乙酸：1.15 g/mL。次氯酸钠、医疗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量。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与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之和（ $\Sigma q/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化学品库房	化学品	化学品（如乙醇等）	泄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柴油发电机房	柴油泄漏	柴油	火灾、泄漏	空气扩散、渗透	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污水站操作间	液态物质	次氯酸钠	泄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化粪池等	废水	事故排放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3）风险防范措施

护理院可能发生的最大可信事故有：

1) 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中如果系统出现故障、备件不足、长时间大量污水外溢，池体防渗漏涂层退化等均可能造成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污染。

2) 危险废物（如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如果发生包装容器破损可能会引起医疗废物散落和病菌扩散，造成对周围人员和环境的污染。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污水外溢风险控制措施

①防腐防渗措施：管道采用优质防腐涂料进行防腐，污水处理主体设施为碳钢结构，安装时需要达到相关焊接标准，安装后池体内外壁涂优质防腐涂料进行防腐。

②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

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52.872 m³/d，本项目需设置容积不小于18m³的事故池，本项目规划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3×3×2m），有效池容18m³，能满足应急容积需求。废水管道设置切断阀，护理院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一般为生化池设备故障，若发生应急事故，污水可排入应急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排除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表面曝气机等首次无故障时间应不小于10000h，使用寿命应不小于10年，加药设备应配置2套，一用一备。

③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保养维护，对于污水处理站应配置监测、报警装置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④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熟练掌握污水处理工作原理及设备的操作规程，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

⑤事故发生时废水总排口应及时实施人工投加消毒剂，杀灭细菌和病毒，确保出水水质粪大肠杆菌群数达标后纳管排放。

b. 医疗废物风险控制措施

①防渗防漏强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排水沟全部做防腐防渗层（环氧树脂/防渗卷材），设置防渗围堰、渗漏收集池，定期检测防渗层完好性，杜绝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②规范分类收纳：配备专用防渗周转箱、黄色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分类分装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严禁混放、裸露存放。

③密闭暂存管理：暂存间实行封闭式管理，设置门禁、通风排风装置，配备低温冷藏设施，控制暂存时限，做到日产日清、专人台账登记。

④标识与防护：全域张贴医疗废物警示标识、禁止饮食警示，作业人员标配防护服、手套、护目镜、口罩等防护用品，定期开展消杀与人员健康监测。

⑤转运全过程管控：使用密闭防渗专用转运车辆，固定转运路线，转运前后对容器、通道全面消毒，完善转移联单制度，全程可追溯。

c. 危险化学品风险控制措施

①存放场地安全保障：库房地面做耐酸碱防渗、防腐蚀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应急收集沟槽及废液收集桶；分区分类隔离存放，氧化剂、易燃品、腐蚀品、有毒化学品分开库房/隔离柜存放，保持安全间距，严禁混存禁忌物料。

②警示标识标准化设置：库房、存放区、货架醒目位置设置危险化学品警示牌、品类危害标识、防火防爆标识、禁止烟火、闲人免进标识；张贴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明确理化特性、危害、应急处置方式。

③仓储硬件防护：库房配备通风、防爆照明、避雷、防静电设施，配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应急洗眼器、冲淋装置；控制温湿度，远离火源、热源、电源，设置围堰防液体泄漏扩散。

④日常管控与作业防护：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入库、领用、归还全程台账登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危化品泄漏、火灾、中毒应急演练；严禁超量存放、违规分装，废弃危化品单独收集，按危废规范处置。

d.柴油备用发电机风险控制措施

柴油发电机房、柴油储罐区域地面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采用防渗混凝土或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系数满足环评要求。机房独立设置，远离办公区、居民区及雨水排口，做到雨污分流，泄漏废液严禁接入雨水管网。发电机房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危险化学品、注意防火、应急疏散等标准化警示标识牌，配备足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堵漏工具，常备应急物资。建立发电机组及储油设施定期巡检台账，检查防渗层有无渗漏破损。

e.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企业应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4) 结论

本项目主要潜在风险事故为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液态物料泄漏、废水异常排放、危废流失等事故，但其最大风险值属于可接受水平。经本次风险分析，项目存在一定潜在风险，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可将该项目风险值降到最低，环境风险达到可控水平。因此从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余长林护理院			
建设地点	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仙来西大道 558 号长林医院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3'48.754"	纬度	27°49'13.19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暂存于化学品库房，医疗废物及污泥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废水在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柴油储存在备用柴油发电机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			

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可燃物料燃烧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的烟雾、消防废水等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边大气、水环境和人身健康安全存在一定影响；废水排放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存在一定影响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柴油发电机房做好防腐防渗，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配备吸附棉、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7.环境管理

(1)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等，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合法合理地可持续性发展。

(2) 运营过程管理及台账管理：运营过程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等，因此对院内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院内清洁干净的环境，建设单位在运营管理中需做好长期工作。同时应该做好环保台账的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需制定环境管理台账。污水处理站及固废台账的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如下：

① 污水处理站台账分类登记管理

污水处理站需建立独立台账档案，采用纸质台账与电子台账双重管理模式，纸质台账需装订成册，电子台账需备份留存，确保数据不丢失、可追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运行基础台账：登记污水处理站基本信息，包括设备型号、数量、安装时间、维护记录、检修记录，污水处理工艺参数，药剂采购、储存、领用、消耗记录，明确登记人、登记日期，确保每一项记录可对应、可核查。

污泥处置台账：登记污泥产生量、产生时间、含水率、处置方式、处置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转运车辆信息、转运时间、处置去向，留存处置合同、处置资质复印件、转运联单，确保污泥处置合规，无随意丢弃、倾倒情况。

② 固体废物台账分类登记管理

固体废物分类要求：医院固体废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外），各类废物需严格分类收集，不得混放，分类标准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规定。

a.医疗废物台账登记内容：

科室登记：各临床科室每日登记医疗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收集时间、收集人、转运人，留存转运交接记录；

集中登记：后勤保障科（或医疗废物管理专人）登记医疗废物接收时间、接收种类、

接收量、转运车辆信息、暂存时间、暂存地点，以及交由具备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时间、处置量、处置单位、转运联单编号，留存处置合同、处置资质复印件；

特殊记录：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特殊医疗废物，需额外登记处置方式、处置佐证材料，确保处置合规。

b.危险废物台账登记内容：登记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收集容器、暂存地点、暂存时间，转运时间、转运车辆、转运联单，处置单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处置时间、处置量、处置方式，留存处置合同、资质复印件、转运联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杜绝非法处置。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登记内容：登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收集时间、处置方式、处置单位、处置时间、处置去向，留存处置相关记录，确保处置合规。

d.台账登记规范：各类固体废物台账需明确登记人、登记日期、交接人、接收人，签字确认，确保责任可追溯；登记数据需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漏记、错记、涂改，若需修改，需签字确认并注明原因；医疗废物台账需每日登记、每日交接，危险废物台账需及时登记，每周核对，每月汇总；台账需存放于专用档案柜，由专人管理，便于环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检查。

(3) 排污许可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范围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4)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本评价要求项目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和污水排放口等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废水排放源、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排放源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具体标识如下。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标志牌样式
1			一般固体废物	
2			噪声排放源	

3		危险废物	标签	
			储存分区标志	
			贮存设施标志	
4			废水排放口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等。本项目具体排污口及取样平台等设置如下：

表 4-24 排污口和取样平台设置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采样口位置及尺寸	备注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厂区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出口	废水排放口设取样井和排污口标志
噪声	设备噪声	/	dep (A)	/	各高噪声设备设噪声排放标志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	/	/	各一般固废/危废暂存间设一般固废/危废暂存标志

9.环保投资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对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并对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MBBR 好氧池、沉淀池、纤维束膜池等主要臭味发生部位进行密闭加盖，投放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5
2	汽车尾气	加强停车管理，加强周边绿化。	10

3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使用清洁 0#轻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设置于绿化带中的独立排烟井。	1
4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烟管道	0.5
5	废水	门诊、住院及医护人员生活、食堂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60m ³ /d	20
6	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绿化等	5
7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式垃圾桶	0.5
8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3
9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5
合计				50

本项目总投资 3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比为 1.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并对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MBBR 好氧池、沉淀池、纤维束膜池等主要臭味发生部位进行密闭加盖，投放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汽车尾气（无组织）	CO、HC、NO _x	自然扩散，加强停车管理，加强周边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CO、NO _x 、HC、SO ₂ 等	使用清洁 0#轻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设置于绿化带中的独立排烟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DA001（有组织）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烟管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门诊、住院及医护人员生活、食堂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食堂废水与门诊、住院护理部及医护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60m ³ /d）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绿化等	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定期巡检环保设施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其中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房重点防渗。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防			

	<p>渗处理，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化学品库房、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房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池体整体防渗，渗透系数$\leq 10^{-7}$cm/s。化粪池、隔油池、门诊大楼地面及地下车库作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进行设计，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池体防渗，渗透系数$\leq 10^{-7}$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设置专职人员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2.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等要求，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及管理等工作。 4.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建设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故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18		0.018	+0.018
	氨				少量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SO ₂				0.02		0.02	+0.02
	烟尘（PM）				0.004		0.004	+0.004
	NO _x				0.013		0.013	+0.013
	CO				0.008		0.008	+0.008
	HC				0.007		0.007	+0.007
废水	COD				1.254		1.254	+1.254
	BOD ₅				0.482		0.482	+0.482
	SS				0.965		0.965	+0.965
	NH ₃ -N				0.232		0.232	+0.232
	TN				0.289		0.289	+0.289
	TP				0.019		0.019	+0.019
	动植物油				0.019		0.019	+0.019
	LAS				0.077		0.077	+0.077
	粪大肠菌群数				/		/	/
	总余氯				0.039		0.039	+0.039
一般固 体废物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 袋（瓶）				1		1	+1
	废包装材料				1		1	+1
	生活垃圾				53.655		53.655	+53.65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44.165		44.165	+44.16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6.121		6.121	+6.121
	过期药品				0.02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